

证券代码：839832

证券简称：鑫磊新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3月1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3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敏（由公司董事共同推举刘敏作为会议主持人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敏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推荐，现选举刘敏为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，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刘敏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健全发展,公司聘任钟小勇为副总经理,在总经理聘任前,暂由副总经理钟小勇履行相关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现决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第七条原为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议于2019年3月29日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3 日